#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張逸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旖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案件（115年度附民字第27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張逸凱為告訴人兼附帶民事事件原告，為將審判期日有關被告的訊問內容及其陳述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就民國115年5月20日審理的115年度附民字第271號案件，許可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觀諸前述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之「當事人」，並不包括「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9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由前開條文可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七節有關訴訟卷宗之規定，自無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就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範，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本文規

定，就聲請閱覽卷宗之程序應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再依臺灣高等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2點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項規定，得聲請閱卷之人：㈢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前三項聲請人若未具律師身分，須經審判長許可）…㈤告訴人之代理人（限律師）…。是依上開條文得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限於具律師身分之訴訟代理人，若訴訟代理人並非律師，尚須審判長許可，於刑事案件則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因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聲請人本人均不具聲請閱卷權。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99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之告訴人，及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71號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告，依據前揭說明，無聲請閱卷權。又本件聲請人並未委任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亦未委任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則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